

公司代码：600131

公司简称：岷江水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叶建桥	因公司事务	王卫
董事	陈磊	因工作原因	穆良平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4,125,1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25,206,257.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7 年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岷江水电	6001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劲松	魏荐科
办公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301号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301号
电话	028-80808131	028-80808131
电子信箱	xjs600131@263.net	weijianke@263.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 1、业务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营模式：公司是集发配售电于一体的电力企业，拥有区域性独立配电网。公司电力来

源为，一是自有水电站和并网小水电发电量通过自有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二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公司电力销售主要以大工业和趸售用户为主。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和售电业务的逐步增长、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以及投资收益。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7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富余。报告期内，电力行业运行呈现如下特点：

发电装机增速放缓。全国发电设备容量共计 17.7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0.6 个百分点，电力装机增速有所放缓。

发电利用小时微降。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86 小时，同比减少 11 小时，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幅度逐渐缩窄。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579 小时，同比减少 40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09 小时，同比增加 23 小时。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暖。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 个百分点，用电量增速明显回暖，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用电量需求拉动明显。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增速提高 2.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 亿千瓦时，增长 5.5%，增速提高 2.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 亿千瓦时，增长 10.7%，增速回落 0.5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95 亿千瓦时，增长 7.8%，增速回落 3.0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需求已经走出了 2014 年以来的下行周期底部，预计未来电力消费增速有望保持稳定的回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379,276,421.23	2,379,174,243.35	0.004	2,384,678,639.78
营业收入	821,584,240.40	1,136,610,564.86	-27.72	935,933,3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22,357.51	164,094,200.18	-51.23	126,651,3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82,497.30	152,428,957.55	-52.45	136,268,1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722,543.12	1,045,906,443.36	10.02	907,018,5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38,110.09	223,910,828.48	-31.61	153,909,73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51.5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51.52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6.80	减少9.34个百分点	14.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330,789.77	202,778,596.10	200,666,796.29	261,808,05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052.79	35,073,995.02	21,723,170.95	20,696,1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0,868.03	33,250,442.81	23,754,054.34	13,387,1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467.02	59,178,972.17	58,772,327.35	39,130,277.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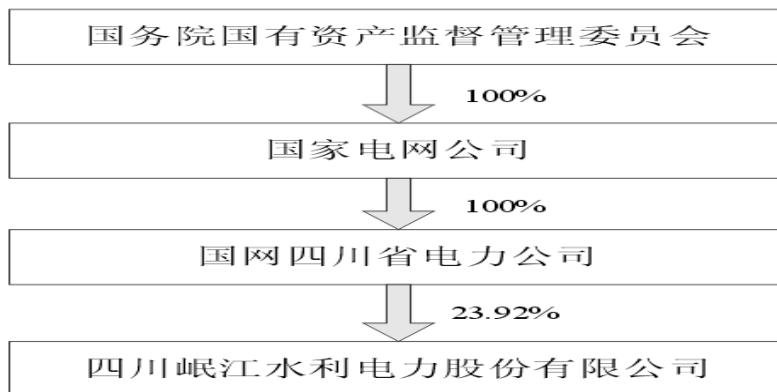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120,592,061	23.92	95,385,704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0	59,849,416	1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0	35,427,085	7.03	10,220,828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4,702,100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0	14,091,919	2.80	0	无	0	国有法人
谷兰香	6,036,857	6,036,857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春枫	5,642,582	5,642,582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3,588,008	0.71	0	无	0	未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818,384	0.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0	2,818,384	0.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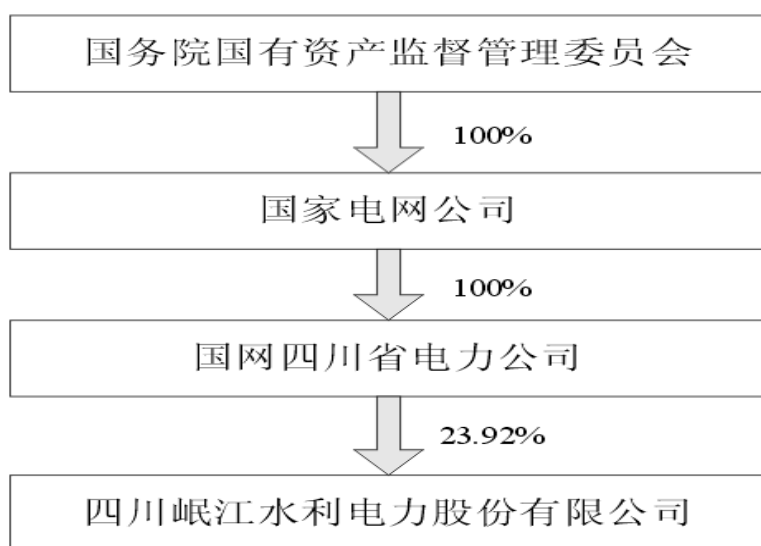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8.1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30%；外购电量 19.8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1.65%；完成售电量 27.7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4.11%。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8.22 亿元，同比减少 27.72%；营业总成本 8.42 亿元，同比减少 20.48%；营业利润 0.76 亿元，同比减少 53.53%。公司总资产 23.79 亿元，同比减少 0.004%；总负债 12.36 亿元，同比减少 8.06%；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1.50 亿元，同比增加 10.02%。实现净利润 0.78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业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张有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